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504號

上訴人 甲男 （人別資料詳卷）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續字第114、1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甲男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強制猥褻之犯行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其犯強制猥褻罪刑（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〈三〉）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該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就上訴人否認該部分犯行之供詞及所辯，認非可採，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，所為論列說明，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俱屬無違。

三、犯罪事實之認定、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此項職權之行使，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即不違法，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，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原判決依憑告訴人A女（上訴人之女，姓名詳卷）之指述，佐以上訴人之部分供述、證人B女（A女之母，姓名詳卷）之證述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(下稱高雄長庚醫院)之病歷及診斷證明書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(下稱高醫)精神鑑定報告書、南區測謊中心鑑定報告書(A女呈現無不實反應)、法務部廉政署測謊鑑定報告書(上訴人呈現不實反應)等為補強佐證，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詳敘憑為判斷A女所指述上訴人於所載時地，不顧其之反抗，強行脫去其褲子，以其陰莖磨蹭其之屁股直至射精，違反A女意願而猥褻得逞之證詞與事實相符，上訴人所為已侵害A女之性自主決定權，該當強制猥褻罪構成要件之理由綦詳；並說明A女在偶然之情況下，因與B女談論畢業後升學、就業等問題時，於B女詢其現與何人同房一事，始觸發A女不幸遭遇之情緒反應，非A女自始主動告知，且A女於對B女陳述如何遭上訴人以上述方式猥褻時，有極大情緒反應，難以保持平靜，核與一般性侵害被害人在事後陳述、回憶自己遭性侵過程時，情緒上常會出現激動、哭泣與排斥之真摯反應相當，B女之陳述非疊加證據而可為A女證述之補強證據；A女於報警後不久即至高雄長庚醫院就診，經該院診斷出有創傷後壓力疾患合併憂鬱之症狀，嗣又至高醫作精神鑑定，於被詢及上訴人對其疑似性猥褻問題時，有大聲哭泣、後可平復之轉換快速之情緒反應，與其向B女陳述被性侵事時之反應一致，又經對A女及上訴人分別施以測謊結果，A女呈現無不實反應，上訴人則呈現不實反應，可見A女談及自己為性侵被害人時所呈現哭泣、情緒波動大等之反應，應係真實非虛；上訴人否認犯罪之辯詞或供述，委無足採等情，其審酌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。凡此，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所為論斷說明，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俱屬無違。原判決既非僅以A女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述為採證之唯一證據，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、間接證據而為合理之論斷，自非法所不許，無所指未依證據認定事實、不載理由或欠缺補強證據之違法。

四、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，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，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據證明力

01 之職權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且重為事實之
02 爭執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，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
03 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6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洪兆隆（主辦）
07 法官 汪梅芬
08 法官 許辰舟
09 法官 何俏美
10 法官 陳如玲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記官 石于倩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